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6-2027 年度）二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李令

联系电话：0512-85182779

乙方（供应方）：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联系人：丰晓仁

联系电话：17625562660

依据甲方委托艾菲尔（江苏）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6-2027 年度）二标段（招标编号：JSZC-320507-AFEJ-G2026-0002）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0963000.00 元 。

1.2. 本项目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包含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报告编制、咨询、调查、专家评审、检验检测、验收、后续服务、交通、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因任何物价变动、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汇率变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2. 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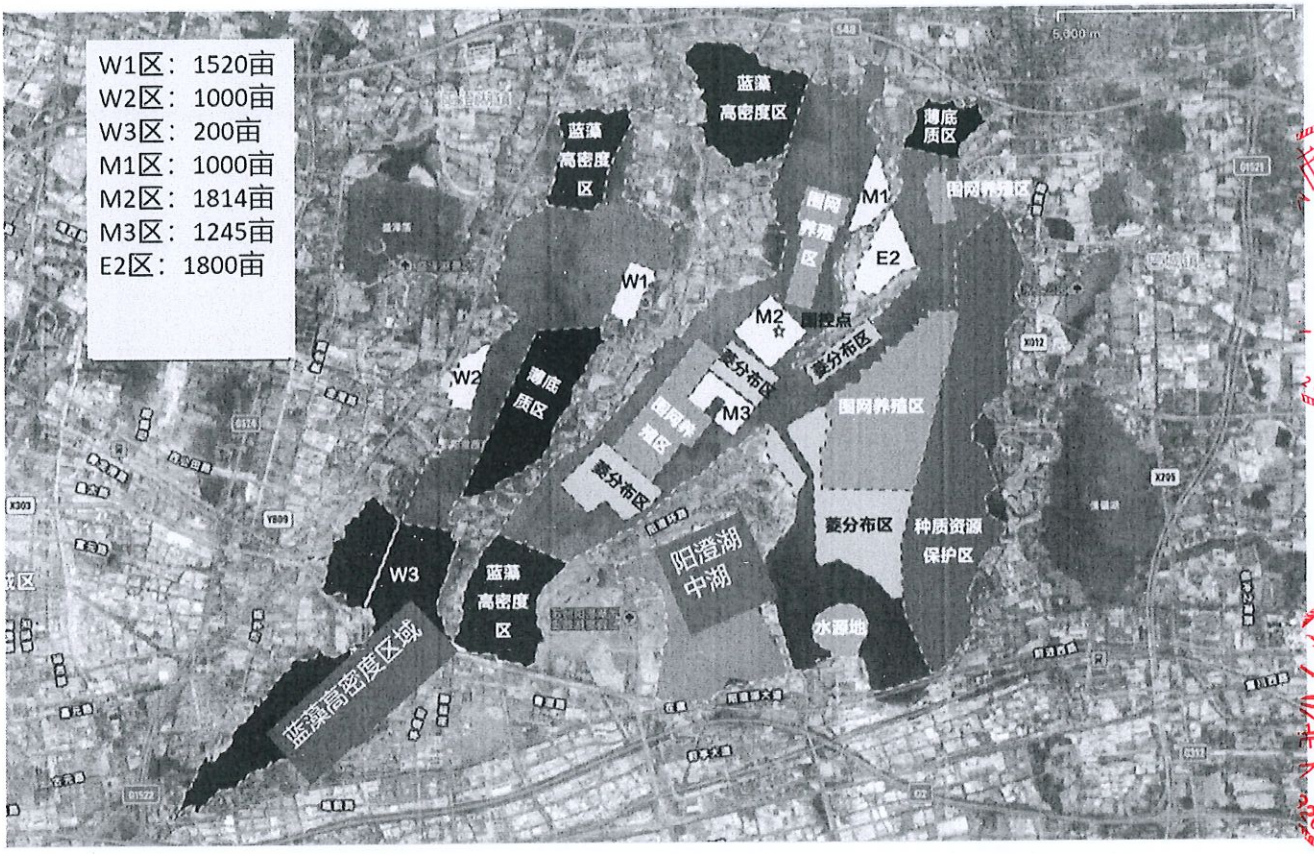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6-2027 年度）二

标段。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须做好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开展相城区水生植被修复试点区域内 8579 亩（包含 W1 恢复区、W2 恢复区、W3 恢复区、M1 恢复区、M2 恢复区、M3 恢复区、E2 恢复区）水草补种、防鱼网屏障带等设施设备维保、水生植物断技打捞、鱼类迁徙驱离等相关工作。位置图如下：



(2) 服务要求：

1) 打捞以上区域湖面漂浮物、藻类和水草水生植物等，要求无明显蓝藻、水草、漂浮物等，特别是藻类高发期间，应做到加强打捞。保证常态化和应急状态的人员及运维、打捞船只配备，具体要求如下：水草机械收割船只不少于 6 艘（单船打捞能力应不低于 2 吨/船次）；蓝藻机械打捞船只不少于 7 艘，需为机械长臂蓝藻打捞船（单船打捞能力应不低于 1.5 吨藻水/船次）或蓝藻干化船（单船打捞能力应不低于 1.2 万方藻水/天/船）；应急水草蓝藻运输船只不少于 1 艘（单船运输能力应不低于 20 吨/船次）；配备作业人员不少于 28 人，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打捞操作技能，确保作业安全及效率。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提供所有作业船只的租赁或购船

合同，20 个自然日内所有船只配备到位（停靠于阳澄湖区域，作业手续完备，可随时作业）。如未能按要求配备船只，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并重新组织招标，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季度针对七个试点区域开展一次水生植被调查，其中 M2 区域每年二季度调查结果水生植被盖度不低于 50%。

3) 巡查要求：6-10 月每天至少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巡查，其他时间每天 1 次巡查；按需提供巡查船只。

2.3 项目履约期限及地点

(1) 履约期限：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

(2) 履约地点：苏州市阳澄湖。

2.4 项目成果要求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提交月度实施情况报告 1 份，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提交水生植被调查监测报告，2026 年 12 月提交阶段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1 份、2027 年 6 月提交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1 份、2027 年 12 月提交阶段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1 份，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1 份。

2.5 后期配合维护管理服务

围绕水生植被修复目标，配合甲方及时提出鱼类种群调控、水位控制及其他人类活动干扰的措施和建议，对项目跟踪管理阶段的工作内容提供配合延续服务。

2.6 项目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队伍的人员组成。为完成该项目，乙方应组建工作小组。

(2)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自己的具体的工作方案，详细阐述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措施、成果要求及质量保障措施等。

(3) 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合协调工作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配合招标单位做好与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园林绿化、水务、农业农村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4) 验收要求：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报告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复核评估，并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6%的预付款；2027 年 6 月底前，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总结报告，通过专家复核评估及甲方第

一次考核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最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6%（如有扣款按考核办法执行，按实结算）；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总结报告，通过专家复核评估及甲方第二次考核后，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如有扣款按考核办法执行，按实结算）。

3.2.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满分100分，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付款；考核分数低于90分，每降低1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

(1) 合格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支付尾款时提供《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4. 支付方式：1）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3.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蠡口支行

账号：463762123964

3.6.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 质量保证要求

4.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5. 项目安全责任

5.1.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修正，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投标中所承诺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更换仪器设备等。

7.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要求履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7.5.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监测数据、分析模型、遥感反演算法、图件、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承诺已为其工作人员办妥人身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险，开展服务时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

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7. 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在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8.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提供的报告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在各项目时间节点或总项目时间节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8.7. 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未尽事宜

15.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3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附件：

二标段：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工作考核表（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考核时间：　　年　　月

编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得分
1	蓝藻、水草、漂浮物清除及打捞	20	恢复区域水面无蓝藻、水草、漂浮物，未达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2	M2 恢复区围网状况、挂网杂物及水草清除	20	围网损坏未及时修理、挂网杂物及水草 3 天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水草收割	20	M2 恢复区内水草生长过盛时未及时收割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巡查、打捞记录台账	20	记录及时，巡查、打捞记录齐全，未达到扣 2 分。	
5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20	实施方案执行有滞后或不到位的情况且未采取补救措施扣 2 分。	
考核得分				
考核方				